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应急指挥中心系统设备搬迁、安装及调试采购项目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应急指挥中心系统设备搬迁、安装及调试采购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竞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0182万元，资产总额为162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竞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7日

